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鄂03民终3391号《民事判决书》，因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与十堰友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友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十堰友奇将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十堰友奇与车网互联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车网互联支付汽车底盘采购款1,40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一审法院于2018年1月5日作出（2017）鄂0302民初4724号民事判决：

1、判决车网互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十堰友奇支付货款14,04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15日起至债务清偿履行完毕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

2、驳回十堰友奇对车网互联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6,040元，减半收取计53,02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8,020元由车网互联承担。

车网互联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03民终118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十堰友奇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十堰友奇申请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一审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2019）鄂0302执异111号执行裁定，裁定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由公司在该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十堰友奇履行（2018）鄂03民终1187号判决书确定的由车网互联应履行的义务。

收到上述裁定后，公司作为原告向一审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19年9月25日，一审法院作出（2019）鄂0302民初2282号判决，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公司承担。

随后，公司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的当事人：

- 1、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十堰友奇工贸有限公司
- 3、一审第三人：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4、受理法院：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9）鄂03民终3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上诉请求不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就以上诉讼事项分别于《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获悉因一审法院执行本次诉讼，对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进行司法冻结，合计冻结金额1,640.82万元，相关账户实际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被冻结金额（元）	冻结执行人
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9*****6194	基本户	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5,436,288.22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2		0109*****4993	一般户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10,971,921.88	
合计					16,408,210.10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了解，车网互联目前不存在其他涉诉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1,640.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8%。目前上述被冻结账户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2、由于车网互联仍是本次涉诉事项的实际债务主体，公司正积极协调车网互联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及早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3、由于公司被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为被执行人，如车网互联不能及时履行清偿义务，公司将存在承担相应债务清偿的或有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03民终339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